

证券代码：835218

证券简称：芳香庄园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1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87,000,000 股的 96.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83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87,000,000 股的 41.0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###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空缺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之向关联方提供土地租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由于芳香林草的冷库等房产建造在和硕种植土地之上，和硕种植与芳香林草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，芳香林草向和硕种植租用 4.77 亩土地使用权，租赁价格 350 元/亩，租赁费用 1,669.50 元/年，租赁期 10 年，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租赁费合计 5008.50 元。和硕种植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、芳香林草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旗下全资子公司，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该事项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0 年该事项进行预计，现对上述事项的发生情况予以补充确认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104,517,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5%；反对股数 5,9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%；弃权股数 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 104,517,000 股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之租赁控股股东土地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和硕种植与芳香科技签署《农业土地即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书》，和硕种植承包经营芳香科技 459.40 亩葡萄，承包费 229,700.00 元/年；承包土地期限：10 年，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承包费合计 689,100.00 元。

和硕种植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、芳香科技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，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该事项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0 年该事项进行预计，现对上述事项的发生情况予以补充确认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104,517,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5%；反对股数 5,9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%；弃权股数 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 104,517,000 股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之租赁控股股东办公场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因日常办公需要，租赁芳香科技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产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晚报大厦 A 座 1101 室-1103 室，共计

440 平方米，租金按照 2.3 元/m<sup>2</sup>/天，月租金为：440 m<sup>2</sup>×2.3 元/m<sup>2</sup>/天×30 天=30360 元，年租金为 364,320.00 元/年，租期五年，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租赁费合计 1,092,960.00 元。

芳香科技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，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该事项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0 年该事项进行预计，现对上述事项的发生情况予以补充确认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104,517,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本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5%；反对股数 5,9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%；弃权股数 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 104,517,00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赛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超、谢连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新疆赛天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